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自願性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51%註冊資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之投入資本，代價為2,0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之投入資本，代價為2,0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i) 目標公司

將購買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之投入資本，佔目標公司股權的51%。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投入資本為70,674,000,000越南盾，佔其註冊資本之100%，且其於越南胡志明市擁有及營運電子產品生產設施。

代價

目標公司51%投入資本之總代價（「代價」）應為2,0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本公司將通過動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項下先前支付之可退回按金於完成時償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代價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目標公司之投入資本金額後釐定，其中等值金額已支付予目標公司，作為其於越南設立及營運生產設施之資本投入。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主要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全權酌情滿意對集團公司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
- (ii) 賣方已證明其對投入資本擁有良好產權，且該等資本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影響；
- (iii) 已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政府或監管當局、機構或團體或任何協議項下之所有同意、授權及批准（如有），且該等同意、授權及批准於完成前並無獲修訂或撤銷；
- (iv) 就賣方所深知，目標公司未對任何現有批准或同意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許可要求構成重大違規；

- (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該等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之任何條件。賣方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上述條件獲滿足。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除本公司應享有之任何其他索償、權利及補救措施外，且不影響該等權利)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及撤銷買賣協議。

完成

有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妥善完備達成後，並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須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通知送達後第三(3)個營業日落實。

本公司有權成立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有權委任及／或提名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其根據買賣協議將轉讓予本公司的目標公司51%投入資本之股權持有人之受讓人及／或代名人，使該特殊目的公司成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訊、醫療保健、家庭自動化及工業電子元件。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情況如下：(i)80%由Rainno Holding PTE. Limited持有，該公司最終由Shiu Wai Tat先生全資擁有，(ii)10%由Tao Hong Ming先生持有，以及(iii)10%由YIP Chun Kwan先生持有，其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節能業務方案。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重要一步，旨在將其生產設施擴展至其他亞洲國家，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計劃在目標公司現有營運基礎上提升管理效率並整合資源。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於越南擁有自有生產設施，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靈活性，從而更完善地服務客戶。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相契合。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是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服務現有客戶的能力，並使本集團能更有效運用其資源。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投入資本的51%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即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為香港市民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註冊資本」	指	由賣方單獨出資並繳足之全部70,674,000,000越南盾，佔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100%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投入資本」	指	70,674,000,000越南盾的出資額，相當於3,000,000美元，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附條件買賣協議(猶如原簽訂版本及不時作出之修改、修訂、增補或補充)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omentum Industrial (Vietnam)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動能創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使用之所有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